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2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主要如下：

- 一、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6,406,57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二、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国强

电话： 021-65967678

传真： 021-65966160

邮箱：maguoqiang@coscoshipping.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逸然

电话：021-38674904

传真：021-38674504

邮箱：sunyiran010817@gtjas.com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